

TAHOTA
LAW FIRM

【刑事合规】 法律信息简刊

教育法律风险专刊

第 005 期

2019 年 08 月 07 日



主办：泰和泰|刑事合规法律中心

主编：潘燕|编辑：海宝 希吉日 徐可 吴英 鲁珺江

一、政策速递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

教育部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为中小学生营造身心健康的学习环境。该通知于发布当日生效。

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是教育部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文件。该文件是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而针对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的指导意见。

二、新法速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该法在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对应当接收义务教育的学生提供了法律保障。

2.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2019 年 2 月 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12 次委主任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管理规定针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从管理体制、学校职责、食堂管理、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约束。

3.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联合制定并发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三、深度剖析

一、校园安全法律责任概述

学校安全法律责任的明晰既有利于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又有利于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以及全社会的安全稳定。我国目前尚没有专门规制校园安全的法律，但很多法律法规都对校园安全问题从不同角度加以规定。本文将从校园安全刑事、行政、民事责任的分类三个方面厘清校园安全法律责任，重点剖析校园安全事故中学校承担民事责任的认定。

二、校园安全法律责任的构成

确认学校安全法律责任的依据必须是规范性法律文件。我国目前并没有针对学校这一特殊主体进行专门规定其法律责任的法律法规，主要参照《未成年人保护法》《侵权责任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虽然我国目前关于学校安全法律责任的规定，缺乏系统性，但是，由于法律责任将会产生对于责任主体不利的法律后果，将不利的法律后果随意强加于社会成员显然不符合法治精神，尤其对于承担教育职责的学校这种公益性社会组织，更不能在法律之外扩大其法律责任。所以，确认学校安全法律责任必须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其依据，不能随意扩大学校安全法律责任的范围。

（一）刑事责任

在学校安全事故中，因学校负责人、教职员工不依法履行职责，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给学生造成严重人身损害，并因此而构成犯罪的，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据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从我国《刑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学校安全事故涉及的比较常见的刑事犯罪行为有：虐待被看护人罪、体罚学生而构成的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因教师侮辱学生人格尊严而构成的侮辱罪，因教师实施性侵害行为而构成的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因学校管理者不作为或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而构成的玩忽职守罪，因学校教学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构成的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因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而构成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

（二）民事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当校园伤害事故给当事人造成经济和精神上的损害时，有关责任人应当对受害人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家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予以赔偿。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民事侵权法律责任是校园伤害案件的主要责任方式，2002年出台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明确规定了学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十二种情形；2003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2009年制定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从第38条至第40条，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两种不同的受害人，实行不同的过错责任原则。

（三）行政责任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其责任形式主要有警告、记过、降职、撤职、开除等。如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如果学校普通工作人员（如教职员工）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对于行政机关任命的学校工作人员（如校长）被依法判处刑罚的，无论其被判处的是管制、拘役还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一律给予开除处分。

三、学校对发生在校园的学生伤害事故承担法律责任的认定

正确界定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对妥善处理校园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校与未成

年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是一般民法意义上的监护关系,而是基于教育法律规范形成的,以教育、管理和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法律关系。因此,并非所有发生在校园里的学生安全事故都要由学校来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对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如下规定: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过错推定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3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园内发生伤害事故,首先推定学校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如果想要免责,必须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学校或者教职工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学生伤害的后果,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例如教师体罚学生导致学生受伤。过失又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指学校或教职工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伤害的结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例如教师在课堂进行实验时,不慎弄伤坐在前排的学生。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学校或教职工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伤害的后果,但过于自信而认为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伤害结果的心理状态。如有人提醒校长学校楼道里的灯发生故障,应及时修理,但校长并未及时安排修理。当晚学生晚自习后由于楼道过暗,发生踩踏事故,造成学生伤亡。

对于学校没有过错的学生伤害事故,应当由对引发学生伤害负有过错的当事人承担责任或由监护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过错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39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该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受伤害的学生和监护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来证明学校具有过错,否则不能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三）校外第三人造成的伤害事故—过错原则（补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40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根据该条的规定，针对学校的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依然为过错责任，即如果学校在第三人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当中具有过错，应根据自己过错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即在该造成伤害第三人无力全部赔偿或者无法找到该第三人的情况下，如果学校在事故当中没有尽到自己的管理职责，就要由学校根据自己的过错大小继续对受伤害的学生进行赔偿。学校是否尽到管理职责，要根据伤害事故发生时具体情况判断。例如学校门卫管理制度欠缺或者门卫管理不善，导致校外人员随意进入学校打伤学生，学校就应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补充赔偿的责任。

（四）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形

《侵权责任法》规定了一些特殊的情形要适用过错推定责任，主要有：学校饲养的动物伤人；学校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伤人；学校的堆放物伤人；学校的树木折断伤人；学校挖坑、下井伤人等情形。在以上这些情况中，即使是限制行为能力学生，学校也必须拿出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应尽义务，否则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五）学校承担无过错责任的特殊情形

《侵权责任法》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学校只有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会承担无过错责任。此时只要学生的损害是由于学校的行为所致，不论学校有无过错都要承担民事责任。除非学校在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同时，能够证明学生伤害是由于受害学生的故意、第三人故意、不可抗力所致，则学校不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适用范围极其有限，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规定，仅在以下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才可以适用：学校进行高

危作业所致的学生伤害事故，如学校进行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危作业导致的学生伤害；因学校原因产生的环境污染所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例如学校化学实验室排放的实验废液污染环境导致学生中毒等。

综上所述，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学校一般才承担赔偿责任，只要学校依法履行了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大部分情况下即使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了人身伤害事故，学校也无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虐待被监护人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璐、孙艳华案发前就职于原四平市铁西区“红黄蓝”幼儿园，二被告人均系四平市铁西区“红黄蓝”幼儿园红三班教师。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案发，王璐、孙艳华二人在四平市铁西区红黄蓝幼儿园红三班教室内、卫生间等地点，多次恐吓班内幼儿，并使用针状物等尖锐工具将肖某 2 等多名幼儿的头部、面部、四肢、臀部、背部等处扎伤。经鉴定，幼儿体表皮肤损伤存在，其损伤特点符合具有尖端的客体扎、刺所致。

诉讼过程：

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由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吉 030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被告人王璐、孙艳华不服，提起上诉。经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了维持原判决的裁定，认定二被告犯。

评析意见：

本案系虐待被监护人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因上述案件的多发，导致幼儿园儿童的身心健康问题备受关注，尤其是幼儿园教师针对其看护的儿童虐待对社会影响尤为恶劣。上述案件的判决对实施虐待的人员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起到了一定的警示作用。同时，除了上述刑事责任外，教育机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入园费、误工费、心理辅导费、精神损害赔偿等。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对办案发现的 A 公司仓库和人员管理制度漏洞提出了检察建议，A 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十分重视，目前已按建议制定了新的仓库出入库管理制度，财务部、采购部运作制度，定期检查和月报制度，并且定期邀请法律人士给公司管理人员上课，警钟长鸣，杜绝相关案件的再次发生。

案例二：校园欺凌-民事赔偿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17日中午，余某某在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寝室内午休时被同班同学赵括连续打耳光多个，致使余某某面部红肿，耳朵流血水。余某某被殴打时，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值班老师在岗却未及时发现并阻止涉案伤害事故的发生。

2017年5月23日，余某某在位于大庆市龙凤区的大庆市第五医院住院治疗，2017年6月16日出院。住院期间原告共花费医疗费用1347.5元，住院期间余某某的监护人余顺福为照顾余某某，在余某某住院期间产生交通费用1150.4元。2017年7月11日，原告余某某的监护人余顺福在大庆市五十六中学处借款一万元，用于余某某的医疗费用。

诉讼过程：

本案原告余某某于2017年7月20日向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立案后，法院于当日予以受理，并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为案由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由二被告分别按份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意见：

本案为校园欺凌案件的典型案例。校园欺凌案件在达不到刑事责任时，至少还有民事赔偿来保证受害学生因此受到的经济方面的损失。但是，受害学生往往因收到恐吓、惊吓而不能第一时间告知家长、老师、同学寻求救济，导致诸多校园欺凌案件不能够及时得到遏止。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在全国开展了为期九个月的专项治理。同年12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将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预防与应对纳入安全专项督导工作。

从赔偿的角度来讲，校园欺凌案件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而赔偿责任的承担，要看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未完全、充分地履行此项义务，对伤害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应当对伤害事故负与其过错相应适应的责任。

案例三：强奸、强制猥亵儿童罪

基本案情：

2011年夏天至2012年10月，齐某在担任班主任期间，利用午休、晚自习及宿舍查寝等机会，在学校办公室、教室、洗澡堂、男生宿舍等处多次对被害女童A（10岁）、B（10岁）实施奸淫、猥亵，并以带A女童外出看病为由，将其带回家中强奸。齐某还在女生集体宿舍等地多次猥亵被害女童C（11岁）、D（11岁）、E（10岁），猥亵被害女童F（11岁）、G（11岁）各一次。**处理意见：**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A公司等7家公司及许某等7人实施了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的虚开发票行为，具有自首、坦白等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没有在虚开发票过程中偷逃税款，案发后均积极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在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系陈某利用项目发包、资金结算形成的优势地位要求其实施共同犯罪，具有被动性。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2月19日对A公司等7家公司及许某等7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对陈某及其经营的3家公司以虚开发票罪依法提起公诉。

诉讼过程：

2013年4月14日，某市人民检察院以齐某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对其提起公诉。5月9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9月23日，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齐某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

2013年12月24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4年11月13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作出判决，认定齐某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齐某不服提出上诉。

2016年1月20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终审判决，认定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某省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终审判决确有错误，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案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应予纠正。2017年3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17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席法庭，辩护人出庭为原审被告人进行辩护。

2018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齐某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评析意见：

本案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本案中，有一个明显的从重情节，即“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公共场所系供社会上多数人从事工作、学习、文化、娱乐、体育、社交、参观、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的总称，具备由多数人进出、使用的特征。基于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3条明确将“校园”这种除师生外，其他人不能随便进出的场所认定为公共场所。司法实践中也已将教室这种相对封闭的场所认定为公共场所。本案中女生宿舍是20多人的集体宿舍，和教室一样属于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相对涉众性、公开性，应当是公共场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3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认定为当众猥亵。本案中齐某在熄灯后进入女生集体宿舍，当时就寝人数较多，床铺之间没有遮挡，其猥亵行为易被同寝他人所感知，符合上述规定“当众”的要求，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案例四：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基本案情：

2002年6月2日，高知先接管郑州市中原区大岗刘乡石羊寺村月亮船幼儿园任园长，负责全面工作；乔永杰是该幼儿园雇用的司机。高知先明知该园用于接送幼儿的豫A55345号松花江牌面包车车况差，油路不畅，急需检修，仍要求乔永杰驾驶该车接送幼儿。6月14日19时许，乔永杰驾驶该车送第一批幼儿回家途中，车辆出现故障，打不着火，无法将车上儿童送回家，遂打电话将此事通知给高知先。高知先与孟辉军骑摩托车赶到现场后，见车辆仍未修好，由于时间较晚，高知先就到附近租了一辆车，将留置在故障车内的儿童全部送走，要求乔永杰和孟辉军继续修车，修好后送园内其他幼儿。乔永杰和孟辉军对豫A55345号车进行简单维修后，又开车回到幼儿园接上第二批幼儿送回家。途中因油路不畅，乔永杰让孟辉军用手扶着一塑料油壶，采取用油壶直接向该车汽化器供油的违规操作方法继续行驶。豫A55345号车行至中原区须水镇宋庄五队时，由于汽化器回火，引起汽车着火，将车上的王奥迪、杨姗姗、赵龚杰等三名儿童当场烧死，孟辉军严重烧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王杰、谷世兴等两名儿童被烧成重伤，面包车被烧毁。

案发后，乔永杰逃离现场，后被群众扭送给赶到现场的公安人员；高知先当晚逃往西安，后于2002年6月17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诉讼过程：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5日作出判决：被告人高知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乔永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一审宣判后，高知先不服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26日作出如下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乔永杰的定罪及量刑部分；撤销一审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高知先的定罪及量刑部分；上诉人高知先犯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评析意见：

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幼儿教育单位的负责人明知本单位接送幼儿的专用车辆有安全隐患，不符合行车要求，而不采取必要的检修措施，仍让他人使用该车接送幼儿，以至在车辆发生故障后，驾驶人员违规操作引起车辆失火，使被

接送的幼儿多人伤亡,该负责人的行为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另,本罪的犯罪主体是该幼儿园的园长、分管副院长及其他对教育教学设施负有安全维护责任的人员,以及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房管部门等对学校校舍安全负有监管责任的主体。本罪的客观表现有二:一是明知学校的校舍和教学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如发现校舍有裂缝或楼道灯光不亮等);二是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安全隐患(如及时拆除、围挡、维修危险设施设备)或者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另外,构成本罪还要求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即造成死亡 1 人以上、重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10 人以上的损害后果。

案例五：单位受贿罪

基本案情：

刘某系 A 地某职校校长，兼任 A 地职教中心主任。2018 年 5 月，A 地监察委得到消息刘某涉嫌行贿及单位受贿等罪名，因此要求刘某接受调查谈话，三天后刘某被留置。

经过监察机关的调查，刘某在 2013 年到 2017 年间，以 A 地职教中心主任作出决定为 B 技工学校介绍学生并非法收取了“合作费”70 余万元；2013 年到 2017 年间，刘某以 A 地职校校长名义组织学生分别参加 C 公司与 D 公司组织的“顶岗实习”与“社会实践”活动，C 公司与 D 公司分别支付了 A 职校人民币共计 230 万元的“提成费”，即以上公司通过将 A 职校组织来的学生推荐给各个工厂或公司工作，以最后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人数，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向 A 职校支付“提成费”。C、D 公司通过向各个工厂或公司推荐学生打工，可以从学生的薪酬中抽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人力资源服务费”，由用工企业直接向 C、D 公司支付。

B 技工学校与 C、D 公司向 A 职校支付的 70 万“生源介绍费”与 230 万元“提成费”，经过监察机关的调查确认，除用于了 A 职校举办各项活动的开支与经费外，其余全部用于 A 职校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如学校直饮水系统、录音录播教室、学校绿化、校园 APP 等。

诉讼过程：

2019年3月，A地检察院向法院以A地职教中心、职校涉嫌单位受贿罪向法院提起起诉，同时要求追究时任A地职教中心主任、职校校长的刘某刑事责任。

A地职教中心作为国家设立的事业单位，在教育厅多次发文要求在招生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生源组织费”的情况，在为B技工学校推荐学生的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取B技工学校所支付的“合作费”人民币共计70万元，情节严重，依法应根据刑法387条追究其单位受贿罪。

A地职校作为国家设立的事业单位，在教育部有明确规定不得在“顶岗实习”活动中将学生通过中介组织介绍给用工企业实习的条件下，仍然不顾法律规定组织学生参与由中介组织进行的实习活动并从中获取利益，情节严重依法应根据刑法387条的规定追究其单位受贿罪。

评析意见：

关于A地职教中心是否构成单位受贿罪的意见。

首先，检察院起诉A地职教中心收取了B技工学校“合作款”70万的指控与事实不符。虽然A职教中心与A职校同属刘某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但是在法律性质上两者属于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B技工学校支付的“合作款”均用于了A职校的开支与建设，属于A职校支配。根据2001年《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单位犯罪是指以单位名义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行为。在违法所得并未归A职教中心所有的情形下，公诉机关指控A职教中心犯单位受贿罪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

其次，即使A职校收取了该笔“合作款”也不应作为单位受贿罪进行处罚。理由有二：第一、公诉机关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认定A职校（职教中心）构成犯罪不符合刑法的归责原则，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犯罪与刑法应由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进行规定。第二、A职校即使在没有收费许可证的前提下收取相应“合作款”，根据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即使A职校未取得收费许可证的情况下，也应对其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而非直接适用刑事处罚。综上，即使是A职校收取了相应“合作款”也不构成单位受贿罪。

关于A职校是否构成单位受贿罪的意见。

A 职校收取的相应提成款由两个部分构成，一个部分为由学生参与“顶岗实习”活动所产生，另一个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所产生。

关于 A 职校收取社会实践相关提成款的行为是否构成单位受贿罪的意见。

首先，在监察机关调查过程中，当地教育厅向监察机关明确发文表示“目前国家和省没有对职校学生实践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说，A 职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公诉机关不应以此追究 A 职校刑事责任。

其次，根据全国人大通过的《职业教育法》第十条的规定，职业学校通过社会服务获得的收入应当用于发展职业教育。在 A 职校所获得的相应收入全部都用于职校建设的前提下，A 职校收取的社会实践“提成款”不属于违法所得，不具有违法性。

因此，公诉机关指控 A 职校收取社会实践“提成款”构成单位犯罪于法无据。

关于 A 职校收取“顶岗实习”相应提成款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意见。

第一、A 职校通过与 C、D 企业合作开展顶岗实习活动从而收取相应的提成款，这些提成款全部都用于了职校的建设。根据《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A 职校通过社会服务获取相应报酬并投入职校发展的行为本身不具有违法性。

第二、公诉机关根据教育部等六部委所颁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内容指控 A 职校通过中介机构组织顶岗实习不符合规定。首先，部门规章不应成为刑法定罪的法律依据；其次，即使根据以上部门规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于违反该规定的学校，也应首先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学校，才可对其管理人员给与相关处分。然而在本案中，没有任何主管部门对 A 职校发出过责令改正的通知或处罚，公诉机关直接对 A 职校适用刑法进行打击程序违法。

因此，公诉机关指控 A 职校收取“顶岗实习”相应提成款的行为不构成单位受贿罪。

同时，因为 A 职校收取“社会实践”活动与“顶岗实习”提成费的法律性质完全不同，公诉机关在未实际厘清这两种费用各自数额为多少的情况下，将其一并作为非法财物进行认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依法也不应认定为犯罪。